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窝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孟凡军

2024年12月2日，我局接到玉田县窝洛沽镇人民政府通知，有群众举报称孟凡军无照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芝麻堦村村南一空院销售煤炭。执法人员发现本局已于2024年2月6日对其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煤炭的行为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要求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并对煤炭抽样送检。2024年12月4日，本局收到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批次煤炭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办人通过向质检机构送检、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村委会证明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通过内蒙古一名叫“老三”的人联系配货站（具体地址和配货站信息不详），购进煤炭约20吨（实际称重为19.1吨）。当事人供述进货价约每吨280元，共用款5600元，准备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芝麻堦村一闲置空院以350元每吨的价格对外出售。2024年12月2日，配货至此空院被本局依法查获。上述煤炭经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验，依据GB34169-2017标准要求，挥发分标准要求为 $\leq 12.00\%$ ，检验结果为38.7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未售出无获利。因当事人询问笔录中煤炭进价和售价远低于市场价格，本局对其所售煤炭申请评估，2025年1月6日收到唐山中信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单价为800元每吨，评估价值15280元。另查，当事人销售煤炭未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曾于2024年2月6日因未经设立登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被本局下达过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行政处罚（玉田市监窝处罚〔2024〕13号）。2024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已于2014年12月2日停止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孟凡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2024年12月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芝麻堦村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煤炭的事实。
- 3、2024年12月2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煤炭的时间、地点、价格、数量等情况。
- 4、2024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芝麻堦村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停止销售煤炭的事实。
- 5、检验委托书、检验机构资质证明了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是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 6、2024年12月3日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煤炭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事实。
- 7、2024年12月2日玉田春宇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计量单，证明该批次煤炭的数量。
- 8、2024年12月6日玉田县窝洛沽镇芝麻堦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村民委员会对当事人在该空院销售煤炭的行为不知情。
- 9、2025年1月6日唐山中信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煤炭的评估价值为15280元的事实。
- 10、责令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因未经设立登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受到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1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煤炭的行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曾因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于2024年2月6日受到了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煤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19.1吨；
- 2、罚款367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